

禄劝彝族苗族自治县财政局文件

禄财预〔2018〕3号

禄劝彝族苗族自治县财政局 关于编制 2019—2021 年中期财政规划 和 2019 年县本级部门预算的通知

各乡镇（街道）人民政府（办事处）、工业（农业）园区、县级各预算单位：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》、《国务院关于深化预算管理制度改革的决定》（国发〔2014〕45号）和《国务院关于实行中期财政规划管理的意见》（国发〔2015〕3号）等有关规定，按照中央、省、市财政预算编制的有关精神和要求，经报请县政府批准，现就编制县本级 2019 年部门预算和 2019 年—2021 年中期财政规划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指导思想和编制原则

(一) 指导思想

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、三中全会、中央经济工作会议、全国财政工作会议、市第十一次党代会和市委十届五次会议精神，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坚持新发展理念，围绕高质量发展，认真落实预算法和深化预算管理制度改革决定要求。严肃财经纪律，厉行勤俭节约，反对铺张浪费，坚持过紧日子；认真落实中央和省、市关于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的决策部署，加大资金统筹力度，有效盘活存量，优化支出结构，从严控制一般性支出，优先保障重点支出；深化预算管理改革，继续实施中期财政规划管理，强化支出规划约束，健全跨年度预算平衡机制；深化部门预算改革，切实做实项目库，规范项目设置，严格项目立项，加强预算评审；全面推进预算绩效管理，推进绩效评价结果运用，提高资金使用效益；加大预算公开力度，提高预算透明度，着力构建全面规范、公开透明的预算管理制度。

(二) 编制原则

一是积极稳妥的原则。坚持依法征税，全面落实减税降费的各项政策措施，确保收入增长与经济社会发展水平相适应，与全市“十三五”规划相衔接。二是责任法定的原则。县本级各部门(单位)是预算编制和执行的法定责任主体，要对预算编制的真实性、准确性、完整性负责，完整编报收入，统筹安排支出，保障收支预算符合履职需要和事业发展规划。三是远近结合的原则。将 3

年财政规划与年度预算同步编制，滚动调整，提高财政政策的前瞻性、可持续性。**四是**资金统筹的原则。加大政府预算统筹力度，完善资金统筹使用机制，盘活用好存量资金，切实保障重点领域的民生支出。**五是**绩效导向的原则。推进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，加快建立绩效导向的预算分配制度，不断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。

二、重点工作

（一）优化支出结构，保重点压一般

结合国家战略布局、政府施政目标和宏观调控要求，调整和优化支出结构，改变部分项目只增不减的固化格局，集中财力加大对强化精准扶贫、补齐民生短板、聚力生态保护、支持产业转型升级、增强风险防控等稳增长促发展重大改革、重要政策和重点项目的支持力度，更好地服务经济社会发展。坚持厉行节约，从严控制一般性支出，严格执行会议、培训、差旅等经费管理规定。从严控制“三公”经费预算，加强对因公出国(境)、公务接待、公务用车等方面支出事项的审批管理。

（二）加强资金统筹，盘活用好存量资金

完善政府预算体系，继续加大政府性基金预算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与一般公共预算的统筹力度。加强财政拨款结转资金管理，充分预计年底结转资金规模，加大结转资金与年度预算的统筹力度，对预计形成结转或者结余资金的支出，部门(单位)要及时调减当年预算或调剂用于其他亟需资金的支出。从严落实统筹

资金管理规定，对部门和单位年末结余资金，连续 2 年未用完的中央、省、市转移支付结转资金以及县级财政预算安排的超过 1 年的结转资金，原则上由县财政收回统筹使用。健全财政存量资金与部门预算安排相挂钩机制，对年末财政存量资金规模较大的部门，适当减少 2019 年财政预算安排规模。

（三）推进中期规划管理，强化预算约束机制

按照“放管服”改革要求，各部门(单位)要结合全市“十三五”规划和未来 3 年部门工作涉及财政收支的重大政策，科学合理编制 2019 年部门预算和 2019-2021 年部门中期财政规划。加强中期财政规划的指引和约束作用，年度预算必须在中期规划框架下进行，除县委、县政府出台的重大政策新增支出外，部门(单位)新增支出需求原则上在规划规模内通过调整支出结构解决。

（四）规范项目编报，切实做实项目库

结合部门(单位)职能和管理需要，进一步完善规范项目设置。提前做好项目储备，加强项目论证，严格项目立项，细化充实项目信息。加大项目精简整合力度，控制项目个数，对功能相同、用途相近、投向趋同及交叉或政策碎片化的项目进行整合归并。加强项目库管理，预算安排的项目必须从项目库中择优选取。推进项目预算评审，建立和完善项目预算评审制度，改进项目评审方式，加强评审结果应用。完善项目决策和退出机制，落实项目编制和审核责任。

（五）深化专项资金改革，集中财力办大事

各部门应统筹整合现有专项资金，强化专项资金设立、使用和退出管理。对县级设立的专项资金实行清单目录动态管理，定期进行清理评估。贯彻市以下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要求，对属于县级部门职责或县级财政事权范围的纳入部门专项资金安排，对补助县区的资金纳入市对下专项资金安排。

(六) 全面推进绩效管理，提高资金使用效益

构建“预算绩效有评估、预算编制有目标、预算执行有监控、预算完成有评价、评价结果有反馈、反馈结果有应用”的“全过程”绩效管理。开展支出预算事前绩效评估，继续进行重点项目绩效目标跟踪监控和事后评价。加强绩效评价结果运用，将评价结果作为以后年度安排预算、完善政策和改进管理的重要依据；对评价结果为“优”、“良”、“中”、“差”的项目，分别实施优先支持、继续支持、扣减下一年度同类项目资金预算的 10%、暂停下一年度预算安排的结果运用。

(七) 推进预算公开，提高预算透明度

强化部门(单位)的预算公开主体责任，严格按照规定时限、公开格式和内容，主动在部门门户网站、县政府网站预算公开专栏公开部门预算和财政拨款安排的“三公”经费预算信息。结合工作开展情况，推进部门预算、政府采购预算、政府购买服务、预算绩效等信息公开。建立健全预算公开公众参与反馈机制，做好舆论宣传和相关解释工作。

(八) 强化基础管理，做实年初预算

加强对部门机构编制、人员、资产等基础信息的管理，建立健全资产配置管理体系，结合存量资产编制审核新增资产，继续完善基本支出定额标准体系，修订生均经费和社会保险费等基本定额；严控一般性支出，业务工作经费类项目结合县级财力和通用定额标准进行细化编制；提高年初预算到位率，。

三、时间安排

(一) “一上”阶段(2018年11月15日前完成)

1.研究出台县级2019年部门预算和2019-2021年中期财政规划编制文件，开展预算编制系统业务培训，部署部门预算编制系统并下发初始化数据，组织召开预算编制布置会。

2.各部门(单位)编报2019年项目库、部门预算和3年中期财政规划。

(二) “一下”阶段(2018年11月30日前完成)

1.2018年11月20日前，县财政局对各部门(单位)上报数据进行初审。

2.2018年11月30日前，县财政局汇总资金需求，测算财力，提出综合平衡意见报经县政府同意后，向各部门(单位)下达“一下”控制数。

(三) “二上”阶段(2018年12月10日前完成)

1.2018年12月10日前，各部门(单位)在“一下”控制数内，修改形成规范、细化的2019年部门预算草案报送县财政局。

2.2018年12月20日前，县财政局对各部门(单位)的预算草

案进行全面审核，组织开展预算评审。各部门(单位)按照县财政局审核意见和预算评审意见，修改完善预算草案，由部门(单位)法定代表人签章后，报县财政局。县财政局将县本级预算部门(单位)的 2019 年部门预算、政府预算草案，一并提交县人大的财经委进行预先审查。

3.2018 年 12 月 30 日前，县本级部门(单位)根据县人大的预审意见，调整修改 2019 年部门预算、政府预算草案，按法定程序报县委、县政府审定后提交县人大的审议。

(四) “二下”阶段

县财政局在县人大批准县级预算草案之日起 20 日内批复县本级各部门(单位)预算。各部门(单位)在接到县财政局批复的本部门预算后 15 日内向所属各单位批复预算、向社会公开，并抄送县财政局。

- 附件：1. 禄劝县 2019 年部门预算经费定额标准
2. 2019 年部门预算表
3. 2019 年 - 2021 年中期财政规划预算表

禄劝彝族苗族自治县财政局

2018年10月31日



禄劝彝族苗族自治县财政局办公室

2018年10月31日印
